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42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起草信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承办市领导电子信箱日常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处理石家庄市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

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省、市领导及省直、市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石家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5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17.79	总计	62	3,617.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6.29	3,616.2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53.46	3,053.4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309.92	1,309.92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9.92	1,309.92					
20140	信访事务	1,743.54	1,743.54					
2014004	信访业务	1,743.54	1,743.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6.46	326.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6.46	326.4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4.50	184.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1.96	141.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2.29	92.2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2.29	92.2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8.95	48.9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34	43.34					
221	住房保障	144.09	144.09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9	14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7.79	1,874.25	1,743.5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54.96	1,311.42	1,743.5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311.42	1,311.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1.42	1,311.42				
20140	信访事务	1,743.54		1,743.54			
2014004	信访业务	1,743.54		1,743.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6.46	326.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6.46	326.4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4.50	184.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1.96	141.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2.29	92.2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2.29	92.2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8.95	48.9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34	43.3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4.09	144.09				
22102	住房改革	144.09	144.09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4.96	3,05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46	32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29	9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09	14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7.79	3,617.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17.79	总计	64	3,617.79	3,6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7.79	1,874.25	1,74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96	1,311.42	1,743.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1.42	1,311.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1.42	1,311.42	
20140	信访事务	1,743.54		1,743.54
2014004	信访业务	1,743.54		1,74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6	32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6	32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0	18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6	14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9	9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9	9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5	4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4	4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9	14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9	14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89	30201	办公费	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04	30202	印刷费	5.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5.14	30203	咨询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96	30206	电费	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7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2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7.84	公用经费合计					17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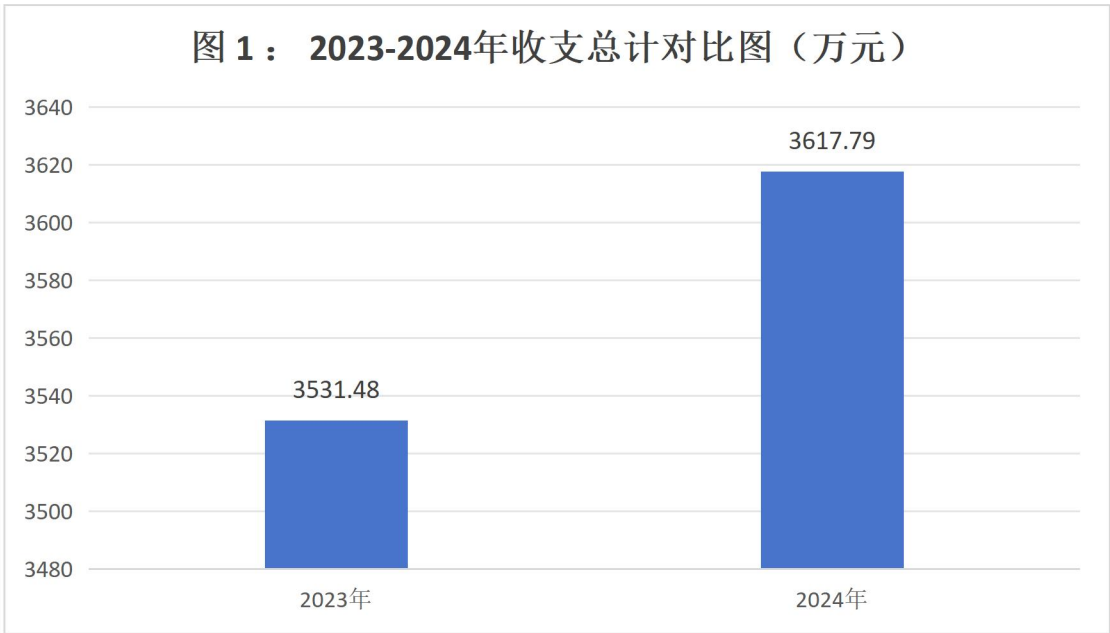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3		5.53		5.53		5.53		5.53		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617.7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6.3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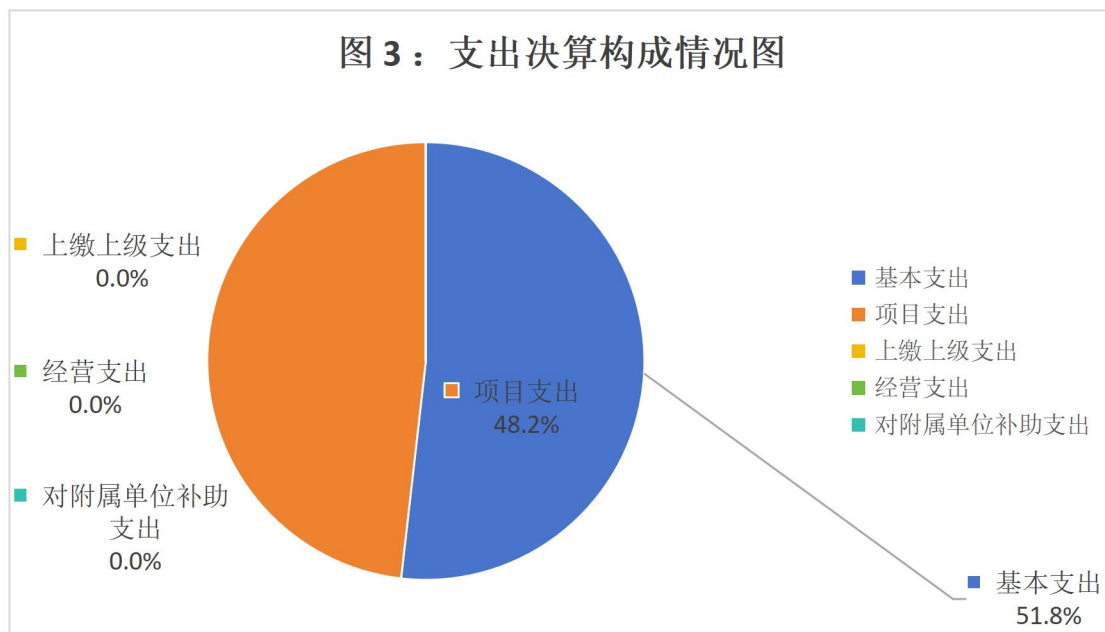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1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6.2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1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4.25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1,743.54 万元，占 4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617.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6.3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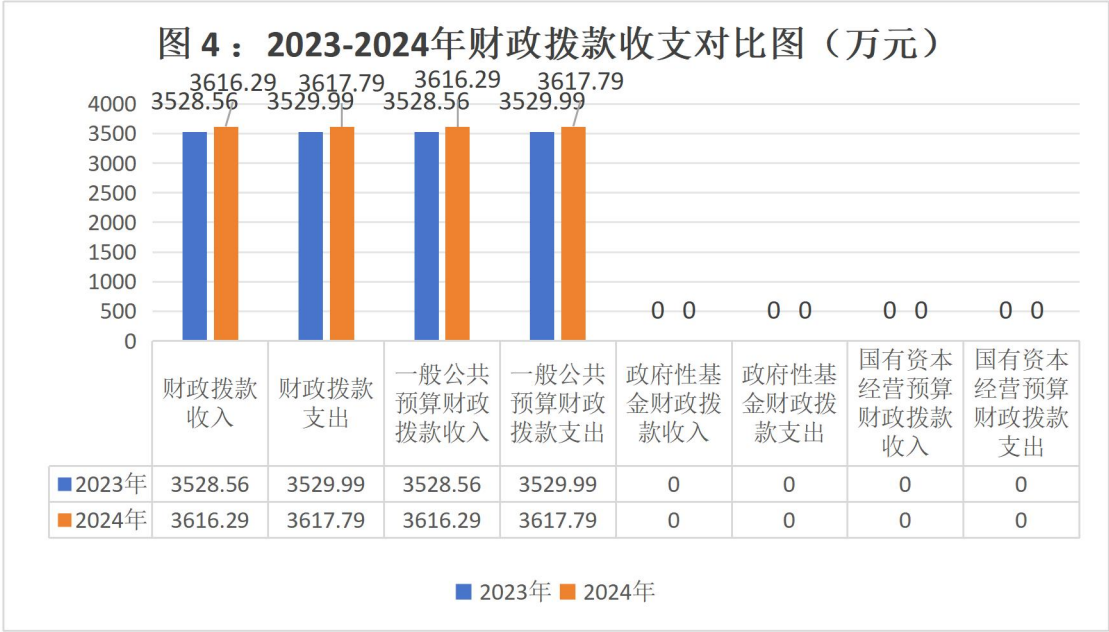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61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8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

加；本年支出 3,61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8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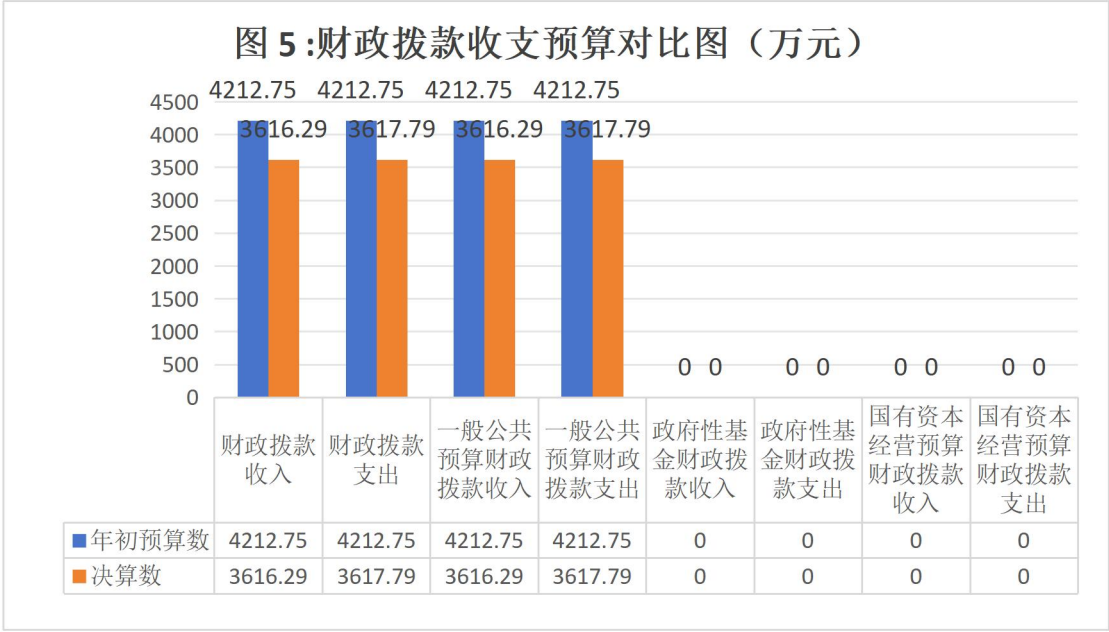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596.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3,617.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59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费用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费用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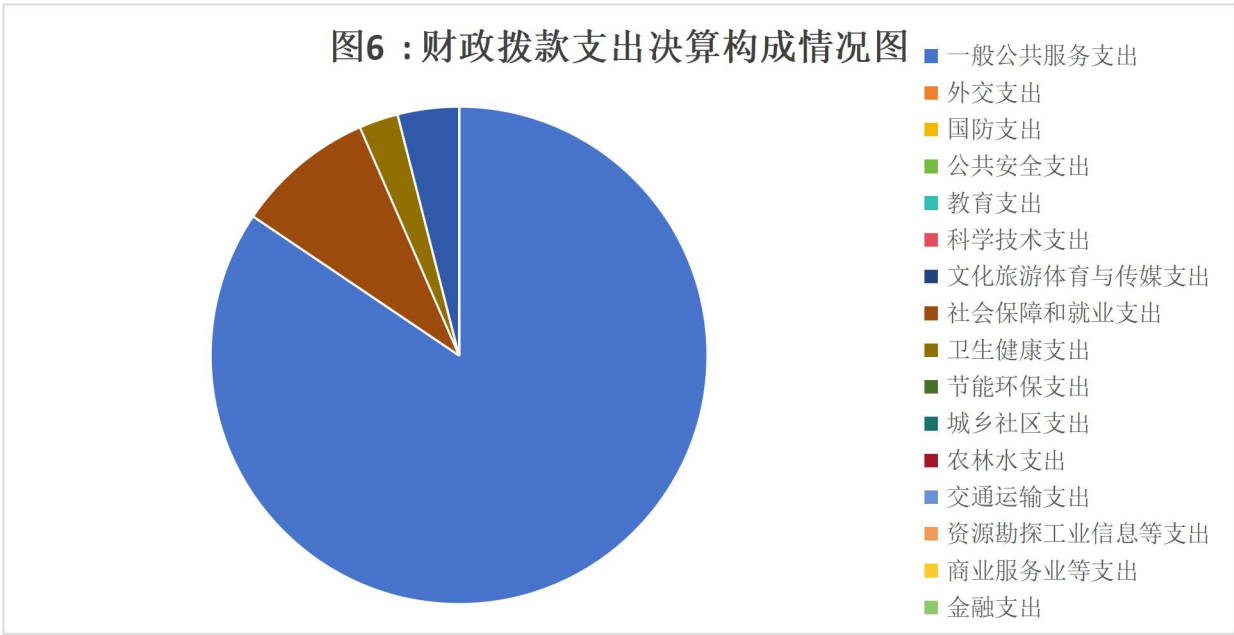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1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54.96 万元，占 84.4%；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46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类）支出 92.29 万元，占 2.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

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09 万元，占 4.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较预算无变动；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38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提倡节约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无变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正常进行支出；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提倡节约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支出无

变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3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5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正常进行支出；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提倡节约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无变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变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19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单位机关进一步精简预算，细化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64.8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286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市群众工作中心服务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项目全部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群众工作中心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群众工作中心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8 万元，执行数为 45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的办公用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堂管理、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确保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二是通过保障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正常办公，更好地接待信访群众，促进解决大量热点难点问题，化解大批社会矛盾纠纷，推动全市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平稳向好，圆满完成一系列重要信访保障任务和年度责任目标，得到广大信访群众充分好评。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群众工作中心服务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信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8	到位数:	458	执行数:	457.988156
	其中:财政资金	458	其中:财政资金	458	其中:财政资金	457.9881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供房屋租赁、用水、取暖、食堂服务,保障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的正常运转。		2024年,通过提供房屋租赁、用水、取暖、食堂服务,有效保障了市群众工作中心的后勤服务质量;保障市群众工作中心本年度正常顺利办公运转,并顺利开展12次大接访活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100平方米	61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房屋租赁等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等后勤服务持续时长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总成本	≤458万元	45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9.9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供房屋租赁、用水、取暖、食堂服务,保障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的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升局机关和市群众工作中心的运转效率	2023年,顺利保障市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有效提升了市群众工作中心的后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了市群众工作中心的运行效率,助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市信访部门针对群众问题保证全时段及时受理,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获得了群众广泛好评。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